

「台北市遊覽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遊覽車客運業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申請人/參加人	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		
	MÜST	MCAT	TMCS
1. 台北市遊覽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2.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 －公車、遊覽巴士：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700 元計算。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250 元計算。 三、遊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 四、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 1、市區公車：每輛每年 250 元。 2、公路公車及遊覽巴士：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 3、聯結車輛（火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輛）：每列車每一年 2,500 元。 4、商業及個人宣傳車：每車每日收 1,000 元。 5、公益宣傳車輛：每車每日收 500 元。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 ◎公車、遊覽巴士 1、公車：每輛每年以 200 元計算。 2、遊覽巴士：每輛每年以 2,000 元計算。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五年來均自行公告遊覽車客運業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並委託外面機構團體向本業者收費，弱勢業者為求合法及省事起見，今年由本公會代為辦理遊覽車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此次利用人申請審議之費率非本會新增公告之費率，而係於 97 年 4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召開意見交流會進行雙方溝通，嗣由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結果作成決議本費率為新台幣 2,500 元。本會沿用迄今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與利用人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簽定公開演出授權合約書，金額為陸佰萬元整，授權其全國會員所屬車輛均得合法公開演出。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本會現行費率已訂定多年未有調漲。本會林副董長自 99 年起，即親自多次與全台灣遊覽車公會洽談授權，更協助遊覽車公會居中協調 MÜST、MCAT 等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一併進行洽談，相繼使遊覽車公會與本會及另外二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醒覺該使用報酬率諸多不合理情事，惟為避免觸法，本會與全國各業者討論後暫時與三家集管團體簽約並先暫繳公開演出等使用費用，先求合法，再予申請審議而退給費用。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遊覽車上電腦伴唱機完全係服務國內國民旅遊之乘客，而國外觀光客（包括大陸旅客）完全不使用卡拉 OK，然因民情如此，遊覽車業者不得不裝設卡拉 OK 供「國民旅遊」者演唱，此僅是遊覽車上的附加設備，業者並無向租車者另加收費，況車資扣除司機薪資、油料、輪胎磨損、消耗、折舊...等等，亦無卡拉 OK 之任何收益。	並無提高該費率。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為因應國內民情，遊覽車業者多於車內裝設電腦伴唱機供旅遊之乘客演唱，實際情形亦多由導遊講解後，便開放由車內乘客自行利用電腦伴唱機引吭高歌，國內多家遊覽車業者更於其官網上的設備介紹內強調「備有高級卡拉 OK 伴唱機提供旅客歡唱」。綜上，利用人若提供電腦伴唱機供乘客演唱之服務，確實能增加利用人機構整體盈收。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一般社會大眾於承租遊覽車均會以其是否附有該設備為優先考量，倘無則不承租或者希以更低之價格承租之。卡拉 ok 係屬遊覽車之娛樂設備，其能為利用人增進經濟上之利益。 本會之歌曲多數均熱門傳唱之曲目，諸如：練武功、家後、墓仔埔也敢去...等。該等均能帶動現場氣氛，豈無經濟之價值！	協會完成 100 年、101 年度之授權。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遊覽車之車籍年份新舊、座椅及車廂舒適度、是否配有影音設備及相關娛樂內容，均為一般消費者選擇搭乘或租賃時之參考依據。是遊覽車業者多定期更換新車，或改裝舒適之座椅及車廂，或添增各種視聽影音娛樂設備，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提高租金或票價。 因此，縱然與運輸目的無直接關係，然遊覽車相關設備等附加價值，卻係能直接使遊覽車業者增加市場競爭力及經濟上利益之重要因素。故車上供消費者使用之視聽影音娛樂設備，應當支付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其性質應與必要成本（如油料、保養、薪資等）相同。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MÜST 號稱擁有 6、7 萬首歌曲，MCAT 有 4、5 萬首，TMCS 有 7 千多首，然遊覽車上卡拉 OK 伴唱機最多只能收錄一萬二千多首而已，佔各著作權集管團體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百分比甚低，如此甚低之百分比而 MÜST 收費為每車每年新台幣（下同）2500 元，MCAT 收費為每車每年 2500 元，TMCS 收費為每車每年 2000 元，誠為太過，徒增業者之困擾與負擔，令業者憤憤不平。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遊覽車上卡拉 OK 伴唱機僅在行駛中短短的時間內供國民旅遊者演唱而已，其佔整個行程之時間亦是少許，完全是聊備一格罷了，而著作權集管團體動輒收費如此之高，亦不符「比例原則」！。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本會為「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在中華民國唯一音樂著作權協會代表，本會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約為 20 萬首，相較於另兩家音樂著作團體管理數量，本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占有率約 80%，而國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 99.7%，然本會之使用報酬費率和其他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相較，並未明顯較高，堪稱平實、合理。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利用人雖非以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旅客演唱為主要營運收入，惟提供卡拉 OK 服務確實有助提高乘客搭乘意願，故提供上萬首歌曲供乘客選擇演唱。按國內旅遊天數動輒數日以上，演唱之曲目亦會隨時間而增加，音樂著作被利用之機率甚高，故本會訂定之新費率收取標準實為合理，況本會之費率訂定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通過，費率堪稱平實。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本會管理之著作數量為 32,770。相較去年度著作數量增加許多。本會之著作大多為經典傳唱歌曲，有其一定之佔有率，雖無實際數字，但事實上卻不容否認。關於市場佔有率，因尚未實際調查，恕無從提供。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關於質及量之問題，既由利用人提出質疑，而其卻無提出相關佐證依據證明之，焉能信之，亦違法理舉證責任之分配；實不應將該責任轉嫁予本會，尚欠公平。 另本次合約之金額，均為雙方合意，並無不當及違反法令之處，符合私法自治。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其中包含國語(25091)首、台語(2868)首、客語(706)首、日語(117)首，合計達 28782 首。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本會所管理歌曲除有許多知名國台語歌星演唱之經典歌曲外，亦有許多最新電視連續劇片頭尾歌曲，且均被國內各大廠牌電腦伴唱機及遊覽車業者灌錄使用，供消費者點播演唱。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五、其他 綜上，申請人認為維著作權法，利用人願以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立場付給費用，惟認每車每年500元即可，敬請鈞局嚴格審定其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費率，以免影響本會會員權益。	五、其他 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之定義，列舉涉及公開演出行為類別，各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符合現行國道客運之實際使用狀態，有利利用人適用，不致生混淆。 世界各國集管團體所訂立之費率，乃衡量每國人民之平均收入，而與本會比較之下，本會所訂立之使用報酬並未偏高，該使用報酬乃在合理之範圍內。	五、其他 參酌 MÜST 之使用報酬費率：遊覽車客運業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每年每輛2,500元計算。 經調閱交通部機動車輛登記數量表（附件一），截至101年1月止，營業用大客車數量（包含客運及出租遊覽車）為28,228輛，而出租遊覽車以一半計算約14,114輛；以此次與利用人簽約金額600萬計算，每輛每年約426元，與利用人要求之每輛每年500元更甚之。 承上，依利用人之訴求，其豈不是表示願意多給付費用與本會，故利用人之說詞理由自相矛盾；顯無提起審議之理由。	五、其他 本會實際已給予遊覽車公會極為優惠之授權折扣： 本會對遊覽車業者之「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使用行為，僅收取「公開演出」一筆使用報酬。 本會已就使用報酬總額給予極優惠之折扣，若遊覽車業者按現行公告費率，確實申請授權者，則遊覽車業者所應支付之授權金將為目前實收金額之數倍。 是本會無法同意申請人所提審議理由。

說明：

- 一、MCAT 與 MÜST 費率分別經 93 年第 5 次會議及 98 年第 8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審議決定（詳附件二、三），MCAT 與 MÜST 於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施行後公告費率均延用之，尚無提高使用報酬費率之情形。
- 二、TMCS 費率為該會 91 年核准設立時提出之費率，未曾經本局審議，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施行後該會公告費率延用之。

茲彙整本案爭點如下：

一、請各集管團體就過去之遊覽車客運業授權情形提出說明：

（一）提出過去三年與遊覽客運業者簽約授權之遊覽車數量及使用報酬金額。

（二）現行實務上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針對遊覽車上利用音樂之授權，均採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惟 MCAT 及 TMCS 未於使用報酬率項目明定之，如變更系爭之使用報酬費率包括「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是否合理可行？

二、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就本案提出說明：

（一）請說明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現行費率占營業成本之比例。

（二）請說明建議以每年每車 500 元為遊覽車使用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金額，此費用之計算依據，並與原費率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及實際支付金額互相對照。

表3-5 機動車輛登記數

Table 3-5 Number of Registered Motor Vehicles

單位：輛

Unit: Car

年(月)底別 End of Year and Month	總 計 Grand Total	大 客 車 Bus			大 貨 車 Truck			小 客 車 Passenger Car				小 貨 車 Pick-up Truck (Light Truck)			特種車 Specially Constructed Vehicles	機 器 腳 踏 車 Motorcycle		
		合 計 Total	自用 Private	營 業 Business	合 計 Total	自用 Private	營 業 Business	合 計 Total	自用 Private	營 業 Business	計程車 Taxi	合 計 Total	自用 Private	營 業 Business		合 計 Total	重 型 Heavy-type	輕 型 Light-type
91年底 2002	17,906,957	25,079	2,326	22,753	155,805	82,649	73,156	4,989,336	4,888,050	101,286	101,286	700,978	690,750	10,228	52,002	11,983,757	7,386,784	4,596,973
92年底 2003	18,500,658	25,628	2,196	23,432	157,156	83,912	73,244	5,169,733	5,071,981	97,752	97,752	728,624	717,915	10,709	52,653	12,366,864	7,759,650	4,607,214
93年底 2004	19,183,136	26,453	2,042	24,411	160,460	85,662	74,798	5,390,848	5,262,693	128,155	95,665	758,809	743,939	14,870	52,616	12,793,950	8,239,700	4,554,250
94年底 2005	19,862,807	26,967	1,883	25,084	164,248	88,049	76,199	5,634,362	5,495,693	138,669	94,278	789,222	770,659	18,563	52,743	13,195,265	8,746,286	4,448,979
95年底 2006	20,307,197	27,522	1,812	25,710	166,211	90,142	76,069	5,698,324	5,555,507	142,817	92,418	805,590	783,979	21,611	52,522	13,557,028	9,225,155	4,331,873
96年底 2007	20,711,754	27,361	1,793	25,568	164,004	91,050	72,954	5,712,842	5,567,687	145,155	89,738	811,646	787,361	24,285	52,428	13,943,473	9,762,555	4,180,918
97年底 2008	21,092,358	27,339	1,723	25,616	161,231	91,215	70,016	5,674,426	5,530,314	144,112	88,779	812,440	786,782	25,658	51,480	14,365,442	10,349,865	4,015,577
98年底 2009	21,374,175	27,667	1,909	25,758	158,812	91,543	67,269	5,704,312	5,559,247	145,065	88,589	827,955	792,288	35,667	51,099	14,604,330	10,749,348	3,854,982
99年底 2010	21,721,447	29,030	1,856	27,174	161,084	93,304	67,780	5,803,413	5,642,969	160,444	87,449	832,466	803,493	28,973	50,522	14,844,932	11,112,224	3,732,708
100年底 2011	22,226,684	29,991	1,863	28,128	164,221	95,003	69,218	5,960,088	5,787,010	173,078	87,012	848,732	817,543	31,189	50,050	15,173,602	11,572,658	3,600,944
1月底 Jan.	21,771,805	29,058	1,854	27,204	161,350	93,422	67,928	5,835,808	5,672,582	163,226	87,805	834,611	805,050	29,561	49,979	14,860,999	11,136,536	3,724,463
2月底 Feb.	21,796,838	29,080	1,837	27,243	161,503	93,494	68,009	5,839,984	5,676,633	163,351	87,698	835,426	805,712	29,714	49,557	14,881,288	11,164,267	3,717,021
3月底 Mar.	21,844,934	29,202	1,853	27,349	161,835	93,610	68,225	5,851,587	5,687,156	164,431	87,587	837,211	807,292	29,919	49,504	14,915,595	11,209,998	3,705,597
4月底 Apr.	21,874,617	29,301	1,850	27,451	162,178	93,687	68,491	5,859,628	5,694,203	165,425	87,499	839,061	808,914	30,147	49,555	14,934,894	11,239,790	3,695,104
5月底 May	21,909,693	29,371	1,857	27,514	162,465	93,873	68,592	5,864,421	5,698,376	166,045	87,258	840,929	810,588	30,341	49,699	14,962,808	11,279,060	3,683,748
6月底 June	21,962,344	29,375	1,859	27,516	162,842	94,075	68,767	5,879,005	5,711,623	167,382	87,228	842,296	812,071	30,225	49,853	14,998,973	11,325,907	3,673,066
7月底 July	22,030,389	29,349	1,873	27,476	163,201	94,239	68,962	5,899,701	5,730,627	169,074	87,323	843,292	813,024	30,268	50,038	15,044,808	11,382,834	3,661,974
8月底 Aug.	22,068,440	29,421	1,874	27,547	163,257	94,312	68,945	5,904,337	5,735,161	169,176	87,150	844,004	813,616	30,388	50,027	15,077,394	11,427,063	3,650,331
9月底 Sept.	22,142,021	29,663	1,870	27,793	163,487	94,414	69,073	5,918,810	5,748,739	170,071	87,117	845,458	814,889	30,569	50,183	15,134,420	11,495,587	3,638,833
10月底 Oct.	22,176,566	29,792	1,870	27,922	163,656	94,578	69,078	5,931,052	5,760,212	170,840	87,058	846,290	815,662	30,628	50,234	15,155,542	11,530,795	3,624,747
11月底 Nov.	22,205,436	29,919	1,873	28,046	163,965	94,765	69,200	5,946,034	5,774,273	171,761	87,041	847,491	816,620	30,871	50,006	15,168,021	11,556,703	3,611,318
12月底 Dec.	22,226,684	29,991	1,863	28,128	164,221	95,003	69,218	5,960,088	5,787,010	173,078	87,012	848,732	817,543	31,189	50,050	15,173,602	11,572,658	3,600,944
101年 1月底 2012	22,264,616	30,083	1,855	28,228	164,238	95,027	69,211	5,982,471	5,806,984	175,487	87,177	850,045	818,282	31,763	50,002	15,187,777	11,595,196	3,592,581
1月底 Jan.	22,264,616	30,083	1,855	28,228	164,238	95,027	69,211	5,982,471	5,806,984	175,487	87,177	850,045	818,282	31,763	50,002	15,187,777	11,595,196	3,592,581
較上月 % VS. Last Month	0.17	0.31	-0.43	0.36	0.01	0.03	-0.01	0.38	0.35	1.39	0.19	0.15	0.09	1.84	-0.10	0.09	0.19	-0.23
較上年同月 % VS. Same Month Last Year	2.26	3.53	0.05	3.76	1.79	1.72	1.89	2.51	2.37	7.51	-0.72	1.85	1.64	7.45	0.05	2.20	4.12	-3.54
本年累計 % Accumulate Jan. to Date	2.26	3.53	0.05	3.76	1.79	1.72	1.89	2.51	2.37	7.51	-0.72	1.85	1.64	7.45	0.05	2.20	4.12	-3.54

說明：1.自86年11月起，汽車逾期6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檢者，依法令註銷牌照。 Note: 1. Effective in Nov. 1997, the automobile license plate registration will be cancelled by law when inspection has been overdue for 6 months or more.

2. 93年9月起小客車租賃業車輛改列於營業小客車內。

2. Since Sep., 2004, the Car-rental vehicles are included in the Business Passenger Car.

3. 91年7月起重型機車包含大型重型及普通重型機車資料；96年6月起輕型機車包含普通輕型及小型輕型機車資料。

3. Since July 2002, the figure of Heavy-type (>50cc or >5HP) motorcycles include Big-sized (>250cc or >40HP) and Ordinary (>50cc and ≤250cc) or (>5HP and ≤40HP) Heavy-type motorcycles. Since June 2007, the figure of Light-type (≤50cc or ≤5HP) motorcycles include Ordinary (≤50cc or (>1.34HP and ≤5HP)) and Small (≤1.34HP) Light-type motorcycles.

4. 依本部「98年機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98年底機車不使用率為重型機車9.5%，輕型機車19.9%）估算之機車實際使用數詳附錄6。

4.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of the Motorcycle Use-status (2009), MOTC", the non-use rate estimate of heavy-type motorcycles (over 50cc) is 9.5% and Light-type motorcycles is 19.9%. The estimates of motorcycle actual use numbers are shown in the Appendix 6.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Source: Data Communication Branch,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表3-5 機動車輛登記數 (續)

Table 3-5 Number of Registered Motor Vehicles (Cont.)

單位：輛		中華民國101年 1月底										End of Jan., 2012					Unit: Car		
地 區 別		總 計	大 客 車			大 貨 車			小 客 車				小 貨 車			特種車	機 器 腳 踏 車		
			Bus			Truck			Passenger Car				Pick-up Truck (Light				Motorcycle		
			合 計	自用	營 業	合 計	自用	營 業	合 計	自用	營 業		合 計	自用	營 業	Specially Constructed Vehicles	合 計	重 型	輕 型
Area		Grand Total	Total	Private	Business	Total	Private	Business	Total	Private	Business	計程車 Taxi	Total	Private	Business		Total	Total	Heavy- type
總 計	Grand Total	22,264,616	30,083	1,855	28,228	164,238	95,027	69,211	5,982,471	5,806,984	175,487	87,177	850,045	818,282	31,763	50,002	15,187,777	11,595,196	3,592,581
臺灣地區	Taiwan Area	22,188,337	29,785	1,838	27,947	163,459	94,385	69,074	5,959,523	5,784,767	174,756	86,605	847,185	815,450	31,735	49,644	15,138,741	11,555,714	3,583,027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3,288,801	6,250	209	6,041	14,878	7,390	7,488	808,504	784,595	23,909	22,756	91,208	86,309	4,899	7,229	2,360,732	1,874,861	485,871
臺北市	Taipei City	1,849,195	7,132	276	6,856	6,286	4,029	2,257	667,131	571,733	95,398	30,838	59,933	42,348	17,585	7,014	1,101,699	845,709	255,990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2,691,248	2,843	214	2,629	23,993	13,088	10,905	800,370	787,861	12,509	6,593	111,640	108,818	2,822	5,232	1,747,170	1,356,447	390,723
臺南市	Tainan City	2,046,145	1,852	95	1,757	12,564	8,239	4,325	500,205	492,619	7,586	3,354	77,336	76,258	1,078	3,729	1,450,459	1,065,636	384,823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3,124,036	3,173	210	2,963	25,263	12,143	13,120	689,320	675,621	13,699	7,793	94,069	91,978	2,091	5,617	2,306,594	1,668,461	638,133
臺灣省	Taiwan Province	9,188,912	8,535	834	7,701	80,475	49,496	30,979	2,493,993	2,472,338	21,655	15,271	412,999	409,739	3,260	20,823	6,172,087	4,744,600	1,427,487
宜蘭縣	Yilan County	440,241	249	55	194	4,446	2,323	2,123	116,454	115,351	1,103	760	18,692	18,590	102	1,101	299,299	224,128	75,171
桃園縣	Taoyuan County	1,801,786	2,021	121	1,900	18,223	8,984	9,239	568,354	562,493	5,861	5,094	63,747	61,868	1,879	3,915	1,145,526	841,648	303,878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475,618	362	35	327	4,523	2,175	2,348	163,081	162,271	810	453	18,780	18,308	472	1,095	287,777	238,538	49,239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563,112	510	96	414	5,236	3,285	1,951	167,746	167,201	545	386	24,094	24,059	35	1,384	364,142	291,491	72,651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1,381,881	1,141	72	1,069	12,685	9,000	3,685	361,424	358,677	2,747	703	70,170	69,892	278	2,672	933,789	737,207	196,582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553,913	235	67	168	4,662	3,032	1,630	153,082	152,683	399	256	32,405	32,401	4	1,372	362,157	287,500	74,657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741,134	626	70	556	7,859	5,199	2,660	188,201	187,808	393	243	42,342	42,288	54	1,555	500,551	381,754	118,797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554,484	146	50	96	4,513	4,032	481	140,418	140,127	291	271	34,095	34,061	34	1,070	374,242	283,448	90,794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981,868	458	45	413	6,219	4,499	1,720	202,206	201,627	579	485	46,656	46,653	3	1,818	724,511	551,760	172,751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252,673	152	24	128	1,688	1,312	376	51,813	51,137	676	381	14,348	14,346	2	775	183,897	144,000	39,897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358,159	381	86	295	2,589	1,648	941	87,654	86,161	1,493	969	17,552	17,518	34	1,065	248,918	184,995	63,923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96,034	201	9	192	490	473	17	19,634	19,323	311	245	3,192	3,191	1	351	72,166	55,744	16,422
基隆市	Keelung City	286,048	444	20	424	2,357	653	1,704	80,048	76,019	4,029	3,969	6,137	6,051	86	877	196,185	161,605	34,580
新竹市	Hsinchu City	410,013	957	46	911	2,474	1,573	901	121,378	119,475	1,903	657	11,293	11,051	242	1,046	272,865	224,249	48,616
嘉義市	Chiayi City	291,948	652	38	614	2,511	1,308	1,203	72,500	71,985	515	399	9,496	9,462	34	727	206,062	136,533	69,529
福建省	Fuchien Province	76,279	298	17	281	779	642	137	22,948	22,217	731	572	2,860	2,832	28	358	49,036	39,482	9,554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69,000	252	14	238	630	520	110	21,133	20,525	608	458	2,601	2,577	24	291	44,093	34,944	9,149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7,279	46	3	43	149	122	27	1,815	1,692	123	114	259	255	4	67	4,943	4,538	405

時間：9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詹滿媚

主席致詞：（略）

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3002

案由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增修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說明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規定，仲團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MCAT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依 92 年 9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21600688-0 號函、智著字第 0921600689-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個別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修訂費率表示意見，復於 92 年 12 月 16 日智著字第 921601029-0 號函請利用人就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部分」表示意見及 93 年 5 月 4 日智著字第 930003588-0 號函、智著字第 930003588-1 號函、智著字第 930003588-2 號函請利用人就概括授權公開演出、長期裝設有播音系統之車輛及公開傳輸之費率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3 年 7 月 5 日智著字第 0930005195 號函請 MCAT 參考利用人意見在案，合先敘明。

二、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3 年 8 月 19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決議：

一、本案申請新增、修訂之修使用報酬率，經審議修正通過如下。使用報酬率調降項目准予備查。准予依新增、修訂之使用報酬率收費。

二、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六、網站上提供音樂欣賞」概括授權年金制使用報酬費率，雖經審議通過，但請聯合總會提出營利性網站單曲計費費率，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依年金制使用報酬率進行收費。

三、針對未獲審議通過或將審議意見加註說明之項目，聯合總會得於採納、補充資料後，另行申請。

四、本局於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屆滿 2 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壹、公開播送部分（無修正案）

貳、公開演出部分

不供演唱（大空間無隔間）

一、營業場所

（一）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電影院中場或前場或結尾後收場時所放之音樂及以音樂為賣點之咖啡、西餐廳、遊樂場等）：

室內：以營業場地為準每一座位每年基本費 50 元或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 200 元。

室外：每坪每年基本費 10 元。

（二）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如車站、百貨公司）：室內外均

附件二

以營業場地為準，千坪以下坪每年基本費 10 元。千坪以上每坪每年基本費 5 元。

二、非營業場所

(一) 室內：以場地為準每一座位每年基本費 5 元。

(二) 室外：千坪以下每坪每年基本費 5 元。千坪以上每坪每年基本費 2 元。

(三) 機關、軍營、學校參考「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報酬率」有關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收費規定辦理。(審查意見：本(三)款請申請人檢討將「機關」與「軍營、學校」分開計算費率，並考慮收受方法採年金制與單曲計費併行之可行性，俾符合市場需求，請另案提出申請)

不供演唱(小空間有隔間)

一、營業場所：

每坪每年基本費 100 元。

二、非營業場所

(一) 20 坪以下每坪每年基本費 50 元。20 坪以上不足 50 坪者，每坪 30 元。50 坪以上 20 元。

(二) 機關、軍營、學校參考「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報酬率」有關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收費規定辦理。(審查意見：本(二)款請申請人檢討將「機關」與「軍營、學校」分開計算費率，並考慮收受方法採年金制與單曲計費併行之可行性，俾符合市場需求，請另案提出申請)

投幣式供演唱者：

一、營業場所：年收投幣金額之 10 分之 1 或每台收年金 6,000 元。

二、非營業場所：每年收年金 3,000 元。

長期裝設有播音系統之車輛

一、單一車輛(遊覽車等)：

(一) 營業車輛：每 1 車每年收年金 2,500 元。

(二) 非營業車輛：每 1 車每年收年金 1,000 元。

二、聯結車輛(火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輛)：

每列車每 1 年 2,500 元。

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廣告車、宣傳車)

一、商業及個人宣傳車輛：

每日無限制曲目播放，每車日收 1,000 元。

二、公益宣傳車輛：

每日無限制曲目播放，每車日收 500 元。

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

一、年金制：每 1 機位年收 100 元。

二、航次計算：

(一) 起降音樂：每 1 航次每 1 機位 0.1 元。

(二) 航途播音：每 1 百個機位每 1 公里 0.01 元。

經常營業性演出場所：歌、舞廳、PUB、表演節目之餐廳、飯店等

一、歌廳：每 1 座位每年基本費 100 元。

二、舞廳、PUB、表演節目之餐廳、飯店：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每年基本費 200 元。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一、 手機鈴聲下載

- (一) 年金制：以（前 1 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0% 計費。
- (二) 單曲計費：以單曲下載收入之 2.5% 計費。

二、 網路電視、影片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

- 一、 網路電視、影片(視聽著作)尚包括音樂著作以外其他著作類別。如果視聽著作之公開利用行為，其中所包含之其他著作，包括音樂、錄音、語文、美術等，都可出面主張權利，收取費用，則利用人負荷過重。
- 二、 請申請人針對國外實務情形(即視聽著作之公開傳輸，其中之音樂究有無主張權利之空間)檢送相關資料及參考費率後再審。)

三、 網路廣播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本項技術面究是 simulcast（同步）還是 streaming(串流)，涉及參考費率之高低，請予釐清後，再審。)

四、 網路卡拉 OK

- (一) 年金制：以（前 1 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50% 計費。
- (二) 單曲計費：點唱每首單曲計收新台幣 0.15 元。

五、 網站上襯底音樂

- (一) 營利性網站：每年收費新台幣 1,000 元（審查意見：本項建議申請人提出單曲計費費率，但不具強制性）
- (二) 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

六、 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

(一) 營利性網站：

年金制：以（前 1 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0% 計費。（審查意見：本項報酬率雖經審議過，但請聯合總會提出營利性網站單曲計費費率，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以下使用報酬率收費。)

(二) 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

（備註：概括授權公開傳輸部分所訂「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係指利用人（即業者）因該項業務產生之總收入，例如所收取之收聽、收視費用收入及廣告收入。如利用人無直接收入即不收費。)

個別授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壹、 公開播送部分

試播中之電視台

每首歌曲為 1 單元，超過 5 分鐘以另 1 單元計算，依此類推。各使用者單價如下：

無線電視：82.5 元

衛星電視：70 元

有線電視：25 元

貳、 公開演出部分

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廣告車、宣傳車）

一、 商業及個人宣傳車輛：

每日固定播出 1 首歌曲每車日收 800 元。

二、 公益宣傳車輛：

每日固定播出 1 首歌曲每車日收 500 元。

單場次演出

一、 收費單位：

以每首詞曲為 1 單位。單用詞或曲減半收費。

二、 收費區分：

(一) 商業性演出

1、流行音樂：

每首詞曲每演出 1 次各收 400 元。編曲加 400 元。

2、非流行音樂：

獨唱曲：每首 300 元

獨奏曲：每首 600 元

協奏曲：每首 800 元。

3、交響樂：每首 2,000 元。

4、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 200 元(類推)

(二) 非商業性演出

1、公益演出(如慈善、賑濟勞軍演出等)半價使用。

2、一般非商業性演出：照商業性演出定價 8 折收費。

3、機關、軍營、學校依照本項公益慈善演出計算金額之 5 折收費。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3 時 10 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記錄：張燕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新增/修正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本案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送請本局審議之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為 1. 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2. 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500 元計算。3. 遊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3000 元計算，若有卡拉 OK 伴唱機為 4000 元計算。4. 計程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500 元計算。5. 鐵路、捷運列車：每車次每天每公里以 0.08 元計算。6. 高鐵：每車廂每年以 5000 元計算。 二、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MÜST 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再函請 MÜST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 三、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7 年 4 月 29 日安排雙方以意見交流會之方式直接溝通。 四、本局前亦分別於 97.9.18 及 97.12.02 函請 MÜST 說明訂定該項使用報酬率之相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五、本案前於 98 年度第 2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著審會中提出審議，惟其均因先行討論 MÜST 其他項使用報酬率案致未及審查，故於 98 年度第 8 次著審會中再提出審議。
決議	一、新增/修正公車、遊覽巴士、計程車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部分：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700 元計算。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250 元計算。

〈三〉、遊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

〈四〉、計程車客運業：本局前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電子郵件函釋中敘明計程車客運業播放廣播電台、CD 音樂之行為，或屬單純開機，並未涉及著作權法之適用，或屬合理使用之範疇，故本項不准新增。

二、新增鐵路、捷運列車、高鐵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部分：

〈一〉、鐵路、捷運列車：每列車每年以 1,200 元計算。

〈二〉、高鐵：每列車（含商務艙在內）每年以 5,000 元計算，如僅商務艙播放音樂者，每年以 2,000 元計算。

（備註：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以利用人於其車輛、列車、車廂內確有利用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之行為，始適用之。）

三、附帶決議：

按使用報酬之收取，應以利用人實際確有利用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之情形為限，此為當然之理。以往審議通過之費率，雖未特別註明，仍有上開法理之適用，例如以利用人之車輛、包廂或房間為計費單位者，必須該車輛、包廂或房間內確有利用仲介團體所管理著作之情形，仲介團體始得納為收取使用報酬之對象，為免誤會，本項附帶決議應予公告週知。